

基金管理人: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基金托管人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报告送出日期: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、监事会对本报告书所载资料不存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  
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，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一致，同意并订立于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。

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。

本年度报告摘要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十二个月止。

本报告期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。

§ 2 基金简介

基金名称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博时价值

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

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

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9日

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管理费计提费率 0.60%

基金托管费计提费率 0.10%

销售服务费计提费率 0.00%

申购费(前收费) 1.50%

赎回费(后收费) 0.00%

申购费(后收费) 0.00%

赎回费(前收费) 0.00%